



招商信诺今生之诺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如果您方自签收主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申请解除主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主合同的保险费，主合同效力终止。主合同效力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签收主合同之日起 10 天后，您方仍然有解除主合同的权利，但可能会存在退保损失。 18.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8.
3. 主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是非保证的。若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在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投保人，并以红利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投保人。红利应分日是保单周年日，而红利的实际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或相关法律的规定、保险监管的要求而迟于保单周年日。 10.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在主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内，如果两位被保险人中首先身故的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方仅向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主合同的全部保险费（不含利息），主合同效力终止；如果两位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之外的原因导致同时身故，我方将分别向两位被保险人各自的受益人给付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主合同全部保险费（不含利息）的 50%，主合同效力终止。由意外事故导致的身故，则不受上述 90 天的限制。 8.
2.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我方将不给付任何保险金。 9.
3.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8.
4. 请您留意主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保险单拆分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 11. 16. 19.
5. 保险事故发生之后请尽快通知我方。 20.
6.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意外伤害”、“现金价值”、“保险事故”、“利息”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33.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种类
2. 保险合同构成
3. 投保信息变更
4. 合同内容变更
5. 本合同的有效性
6. 双方遵守本合同的义务

第二章 主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7. 投保年龄
8. 保险责任
9.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单分红

10. 红利分配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11. 保险期间
12.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13. 保险费的支付
14.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第五章 保险单服务

15. 保险单借款
16. 保险单拆分

第六章 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合同效力终止

17. 合同效力恢复
18.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9. 合同效力终止

第七章 保险金申请

20. 保险事故通知
21. 调查权
22. 诉讼时效
23. 保险金申请资料
24. 保险金给付
25. 其他核定结果
26. 宣告死亡处理
27. 未还款项的处理

第八章 其他规定

28.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29.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0. 受益人
31.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32. 争议处理
33. 释义

招商信诺今生之诺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 | | | |
|----|-------------------|--|
| 1. | 保险合同种类 | 您方（见 33.1）购买的保险产品是《招商信诺今生之诺终身寿险（分红型）》（以下简称“主合同”）。 |
| 2. | 保险合同构成 |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包括以下部分：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协议。您方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见 33.2）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
| 3. | 投保信息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如果您方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如果您方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我方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方。 |
| 4. | 合同内容变更 |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我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我方将会给您方送交一份新的保险单或在原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 |
| 5. | 本合同的有效性 | 本合同必须由我方授权代表签署方为有效。
未经我方的书面批准或批注，本合同的任何变动都将是无效的。非经我方以书面形式加以批准，我方的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
| 6. | 双方遵守本合同的义务 | 您方和我方应当遵守本保险条款，如果您方未能遵守本保险条款，我方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决定是否给付 保险金 （见 33.3）。 |

第二章 主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 | | | |
|----|-------------|---|
| 7. | 投保年龄 | 年龄为 18 周岁（见 33.4）至 55 周岁，符合我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保险必须有两位被保险人，且一位为男性、一位为女性。 |
| 8. | 保险责任 | <p>主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p> <p>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p> <p>身故保险金</p> <p>在主合同有效期内，两位被保险人中首先身故的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见 33.5）而受到意外伤害（见 33.6），并且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在主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后，两位被保险人中首先身故的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方将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向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见 33.7）给付身故保险金，主合同效力终止。</p> <p>1. 该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保险金额；</p> <p>2. 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主合同的全部保险费（不含利息）。</p> <p>在主合同有效期内，两位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而受到意外伤害，并且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同时身故（见 33.8）；或者在主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后，两位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之外的原因导致同时身故，我方将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分别向两位被保险人各自的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主合同效力终止。</p> |

1. 两位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保险金额的 50%;

2. 两位被保险人身故时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主合同全部保险费(不含利息)的 50%。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在主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内,两位被保险人中首先身故的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方将向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主合同的全部保险费(不含利息),主合同效力终止。在该 90 天内,两位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之外的原因导致同时身故,我方将分别向两位被保险人各自的受益人给付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主合同全部保险费(不含利息)的 50%,主合同效力终止。

9.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任一被保险人(非投保人本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任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他故意行为,或任一被保险人在被羁押、关押服刑期间由于意外伤害或疾病导致的死亡;

三、任一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见 33.9)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见 33.10)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之目的;

四、任一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任一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见 33.11),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33.12);

六、任一被保险人驾驶摩托车,或酒后驾驶(见 33.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33.1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33.15)的机动车;

七、战争(见 33.16)、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见 33.17)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八、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不包括投保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33.18)扣除未还款项(见 33.19)(含利息)后的余额。若投保人是唯一的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则该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将作为该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方按主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

第三章 保险单分红

10. 红利分配

主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况下,我方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非保证的,实际红利分配水平根据我方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而定。

如果我方确定主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见 33.20)分配给投保人,并以红利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投保人。红利应分日是保单周年日,而红利的实际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或相关法律的规定、保险监管的要求而迟于保单周年日。

我方提供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即由我方保留红利,每年保单周年日按我方公布的累积利率按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直至合同终止时给付。

如投保人申请对主合同进行保险单拆分,主合同在保险单拆分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 24 时前产生的红利及其利息将于保险单拆分申请审核通过且完成保险单拆分时给付

给投保人；主合同在保险单拆分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24时后不参与红利分配。投保人可以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领取全部或部分已分配的红利及其利息。
主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自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停止计息。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 | | |
|-----|--------------------|--|
| 11. | 保险期间 |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主合同成立。
主合同 生效日期 （见 33. 21）在保险单上载明。主合同自该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起开始生效。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首先身故的被保险人终身，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至两位被保险人中首先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 12. |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 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主合同各 保单年度 （见 33. 22）的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一、第一个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自第一个保单年度开始计算，每经过五个保单年度，保险金额将在上一个保单年度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增加 20%的基本保险金额，但递增后的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
| 13. | 保险费的支付 | 主合同的保险费因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性别及交费方式、交费期间而不同，具体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方和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应该以人民币在每一笔 保险费到期日 （见 33. 23）或到期日之前支付主合同规定的保险费。 |
| 14. |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 若投保人在保险费到期日未支付主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 保险事故 （见 33. 24），我方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的各期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主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 <u>我方对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u>
自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停止计息。 |

第五章 保险单服务

- | | | |
|-----|--------------|---|
| 15. | 保险单借款 |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方的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经我方审核通过后，您方可以向我方申请借款，但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 6 个月，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累计借款本息最高金额不得超过主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借款本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交付。如果逾期未付，则借款 利息 （见 33. 25）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并视同重新借款。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其利息时，主合同的效力立即中止。 <u>我方对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u> |
| 16. | 保险单拆分 |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若两位被保险人均生存，投保人可以提出书面保险单拆分申请，并提供我方要求的相关资料，经我方审核通过后，按照投保主合同时指定的《招商信诺一诺相随终身寿险（分红型）》将主合同拆分变更为分别以每一被保险人为唯一被保险人的两个独立的保险合同，主合同对任一被保险人所承担的身故保险责任在保险单拆分完成后自保险单拆分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 24 时起转由拆分变更后 每一被保险人的《招商信诺一诺相随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合同 （以下简称“拆分合同”）按照拆分合同的规定来承担。
投保人申请保险单拆分必须取得每一被保险人同意。 |

如主合同存在未还款项及其利息，投保人在保险单拆分申请审核通过前必须先还清主合同的未还款项及其利息。

保险单拆分申请经我方审核通过后，必须经主合同的投保人、每一被保险人同意接受拆分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承保条件，我方才可以完成主合同的保险单拆分。如拆分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不接受该拆分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承保条件，我方将向该拆分合同的投保人退还该拆分合同在保险单拆分申请审核通过日的现金价值，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单拆分申请审核通过日的 24 时起终止。

拆分合同的投保年龄视同与主合同的每一被保险人各自的投保年龄相同；拆分合同已经过的保单年度与主合同已经过的保单年度相同；在保险单拆分完成后，拆分合同的生效日期回溯至主合同的生效日期，但拆分合同自保险单拆分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 24 时起开始承担对每一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责任，**我方对拆分合同在保险单拆分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 24 时前发生的任一被保险人的身故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拆分合同在保险单拆分申请审核通过日的现金价值为主合同此时现金价值的 50%；拆分合同的承保条件将按照每一被保险人投保主合同时的职业和健康状况进行审核。

主合同在保险单拆分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 24 时后不参与红利分配，拆分合同自主合同保险单拆分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 24 时起开始参与拆分合同的红利分配。

第六章 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合同效力终止

- | | | |
|-----|----------------------|--|
| 17. | 合同效力恢复 | <p>自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投保人可以提出复效书面申请，并提供两位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医院（见 33.26）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方审核同意并且投保人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后当日的 24 时起，主合同效力恢复。主合同效力恢复后，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自保单复效之日起重新开始计息。</p> <p>自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我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方有权解除主合同。解除主合同时，我方向投保人退还主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p> |
| 18.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p>申请解除主合同，投保人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方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p> <p>一、保险合同；</p> <p>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主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且审核通过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p> <p>主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0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主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主合同的保险费。<u>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u></p> <p>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主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且审核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主合同在解除合同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p> <p>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主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p> |
| 19. | 合同效力终止 | <p>主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效力终止：</p> <p>一、两位被保险人中首先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p> <p>二、您方或我方按主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或终止主合同；</p> <p>三、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p> <p>四、主合同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效力终止。</p> <p>如主合同拆分变更为拆分合同，则主合同对任一被保险人所承担的身故保险责任在保险单拆分完成后自保险单拆分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 24 时起转由拆分合同按照拆分合同的规定来承担。</p> |

第七章 保险金申请

20.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天内通知我方。
如果您方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对于因迟延通知所增加的任何调查费用由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见 33.27）导致的迟延除外。
21. **调查权** 您方同意凡任一被保险人曾接受过治疗或住院或具有该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任何医生、医院（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释义”中所定义的医生、医院）或诊所，以及所有了解任一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任一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住院、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方。
我方若认为必要可要求对任一被保险人进行体检，该被保险人应当同意，费用由我方支付。在我方认为必要和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方有权要求验尸，费用由我方支付。
22.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23. **保险金申请资料** 一、申领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保险合同；
（2）发生身故的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及身份证明；
（3）发生身故的被保险人的受益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与该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4）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5）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6）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二、申领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领取保险金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的由其亲自领取，如果超出其权利能力范围，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或该监护人必须提供该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若由监护人代领的，该监护人须提供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24. **保险金给付**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作出核定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25. **其他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主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自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方向投保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自主合同成立之日起不满2年的，我方不退还保险费；但是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26.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之后经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方以判决书载明的被保险人身故日期作为保险事故发生日期，按主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主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被保险人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主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27. **未还款项的处理** 我方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方在主合同项下的保险单借款及其利息。

第八章 其他规定

28.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责任的条款，我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我方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会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9.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我方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0.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每一被保险人均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自己的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任一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任一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

您方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方。我方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生效日期**（见 33.28）起生效。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任一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该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任一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该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该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任一被保险人的受益人与该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任一被保险人的受益人故意造成该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该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1.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 一、每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
- 二、投保人申报的任一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方可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我方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若已给付保险金，则我方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给付的全部保险金。
- 三、投保人申报的任一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则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text{折算给付的保险金} = \text{应给付的保险金} \times (\text{实付保险费} \div \text{应付保险费}) \times 100\%$$
- 四、投保人申报的任一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32.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您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直接向对本合同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3. 释义

在主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 | | |
|------|-------|---|
| 33.1 | 您方 |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 |
| 33.2 | 公司、我方 |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33.3 | 保险金 | 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方根据主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
| 33.4 | 周岁 |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
| 33.5 | 意外事故 | 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 |
| 33.6 | 意外伤害 | 指意外事故对被保险人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这些伤害是在主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因素所造成的，而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包括潜在的疾病和机能障碍）所导致，也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

33.7	受益人	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33.8	同时身故	指两位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受益人提供的理赔申请资料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视为两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
33.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33.10	医生	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为被保险人诊疗的医生不能是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也不能是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33.1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33.12	先天性畸形、 变形或染色体 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33.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33.14	无合法有效驾 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33.1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3.16	战争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33.17	恐怖主义	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33.18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33.19	未还款项	指未还的保险单借款以及欠交的保险费。
33.20	保单周年日	指每年与主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周年日。
33.21	生效日期	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主合同的保障自生效

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起开始生效。

- 33.22 保单年度 指自主合同生效日期 24 时起至下一年与主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日期的 24 时止的期间，或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如果该月份无与主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 33.23 保险费到期日 指投保人应为主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主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年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 33.24 保险事故 指主合同约定的属于我方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33.25 利息 红利利息按红利累积利率计算，其他利息按借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按红利、欠交保险费或借款的经过天数和相应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红利累积利率和借款利率由我方每半年公布一次。
- 33.26 医院 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主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主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
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
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 33.27 不可抗力 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33.28 批注生效日期 指您方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主合同的规定申请变更合同内容，经我方审核批准并在批注上所注明的该变更生效的起始年月日。批注中所包含的变更将自批注生效日期的 24 时起开始产生效力。